

新北市設置隨班附讀諮詢窗口 全力協助中港澳回臺學生

【新北市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新北市各高中職以下學校將積極協助原在中港澳就學之新北市民及其子女，得採「隨班附讀」或「轉學」等措施，同時，本局將提供各教育階段諮詢窗口提供諮詢服務，確保學習不中斷。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新北學 B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

教育局張明文局長表示，「隨班附讀」措施將即時協助防疫期間學生返臺之學習銜接與生活輔導，**未提供附讀學籍**，未來可視疫情發展情況，附讀學生得結束隨班附讀，返回原就讀學校。此外，附讀學生應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並確認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慮，同時須遵守附讀學校生活作息及相關規定，以利在臺學習銜接。

公私立高中職隨班附讀部分，教育局將調查與彙整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隨班附讀」之名額及制定安置辦法，並設置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學生家長登記，倘登記學生數高於學校所提供之名額，將依設籍新北市、學生志願序、戶籍設籍地與戶籍設籍先後等順序，統一分發辦理「隨班附讀」，使家長及學生免於至各校詢問及奔波。

針對國中小學隨班附讀，得於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額滿學校，可採外加名額方式，每班以 1 人為原則，倘登記學生數高於額滿學校所提供名額，將依戶籍設籍先後順序及學生志願序改分發鄰近學校。

此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如期望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且原中港澳就讀之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學生暑假期間可透過轉學管道入學，在原中港澳就讀之學校所修讀的學分，若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國中小學生如欲將學籍轉入本市國中小，依據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如無法提供成績證明文件可以後補方式處理。

中港澳回臺學生「隨班附讀」新北市各教育階段諮詢窗口：

1. 高中：中教科楊耀焜先生(02)29603456 分機 2663，電子信箱：AB6077@ntpc.gov.tw
2. 高職：技職科黃淑如小姐(02)29603456 分機 2652，電子信箱：AB7495@ntpc.gov.tw
3. 國中：中教科李欣穎小姐(02)29603456 分機 2669，電子信箱：AN1508@ntpc.gov.tw
4. 國小：小教科蔡繡鸞小姐(02)29603456 分機 2755，電子信箱：AM1464@ntpc.gov.tw

資料詳洽：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何茂田科 長	電話：29603456 分機 2658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劉雅琪專 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660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鄭筠翊科 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830、0972822823
教育局新聞聯絡人	顏顯權輔導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869、0912805320